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林惠一（即林朝川之繼承人）

林惠星（即林朝川之繼承人）

林惠彬（即林朝川之繼承人）

林盈禎（即林巖山之繼承人）

林振堂（即林巖山之繼承人）

林上清（即林巖山之繼承人）

林嘉鈞（即林巖山之繼承人）

林嘉翔（即林巖山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被上訴人 周廣宮

法定代理人 陳進鄉

訴訟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協同辦理登記部分廢棄。

03 上訴駁回。

0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按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  
07 廟；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監督寺  
08 廟條例第1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已向主管機關辦畢  
09 寺廟登記之寺廟非無權利能力（最高法院民國85年度台上字  
10 第296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已依寺廟登記規則辦  
11 理寺廟登記，有臺灣省高雄縣政府寺廟登記證暨登記表、高  
12 雄市寺廟登記證等件可憑【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37號  
13 （下稱前案）卷第7至10頁】，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有權  
14 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15 二、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原名為福德爺寺（廟），後於62年  
16 改名為周廣宮，迨至82年12月21日始向高雄縣政府辦理寺廟  
17 登記。緣訴外人林保塔於41年間擔任高雄縣大寮村村長，並  
18 任被上訴人之寺廟負責人，其於41年6月28日將名下高雄市  
19 ○○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0000-0地號土  
20 地，下稱系爭土地）售予被上訴人，因當時被上訴人尚未辦  
21 理寺廟登記，無法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故將系爭土地繼續登  
22 記在林保塔名下，與林保塔成立信託關係，林保塔雖於61年  
23 1月2日死亡，然其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關係並未  
24 因其死亡而消滅。系爭土地嗣登記在林保塔之繼承人林巖山  
25 （三男），及代位繼承長男林朝川（44年9月21日死亡）之  
26 上訴人林惠一、林惠星、林惠彬（下稱林惠一等3人）名  
27 下，林巖山於109年2月5日死亡後，其應有部分則由繼承人  
28 即上訴人林振堂、林上清、林盈禎、林嘉鈞、林嘉翔（下稱  
29 林振堂等5人）登記取得（目前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應有部分  
30 範圍詳如附表所示）。而被上訴人已於103年3月20日辦畢宗  
31 教法人登記，系爭土地並非林保塔之遺產，其所有權應屬被

01 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並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林保塔之全體  
02 繼承人，終止系爭土地之信託關係，上訴人自應將系爭土地  
03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為此，依信託法第10條、第63  
04 條第1項、第65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  
06 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

07 三、上訴人則以：林保塔前在所有之系爭土地上獨資興建1間土  
08 地公廟（下稱土地公廟），並無廟名，且未辦理寺廟登記，  
09 林保塔死亡後，因其繼承人鮮少至系爭土地，土地公廟乏人  
10 管理，竟遭他人改祀不同神明，另立名稱為周廣宮，土地公  
11 廟與周廣宮，並非同一廟宇，林保塔亦非被上訴人之負責  
12 人。又被上訴人先前並未辦理寺廟登記，並無權利能力，無  
13 從買賣系爭土地，林保塔並未出售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亦  
14 未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成立信託關係。又信託法於85年1  
15 月26日公布施行，施行前之信託行為尚無從適用信託法，且  
16 被上訴人所稱信託態樣與信託法所定「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  
17 或為其他處分」要件不同，如認被上訴人與林保塔間就系爭  
18 土地屬信託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關係，因林保塔於61年間死  
19 亡，信託法律關係即已消滅，不因嗣後信託法施行，而使已  
20 消滅之信託關係復活，被上訴人於信託關係消滅後，甚或被  
21 上訴人於62年6月間為寺廟登記後，已可請求移轉系爭土地  
22 所有權，惟被上訴人遲至111年5月16日始起訴請求，顯逾15  
23 年之請求權時效。另如認被上訴人與林保塔間確有買賣系爭  
24 土地，被上訴人基於買賣關係就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請求  
25 權，亦逾15年期間未行使，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為辯。

26 四、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協同辦理移轉其等名下如附表所示之土地  
27 所有權應有部分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  
28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29 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被上訴人前訴請林巖山及林惠一等3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

01 分，經前案於109年2月12日判決確定。

02 (二)被上訴人之寺廟現址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街  
03 000○○號建物，寺廟坐落基地為系爭土地，現登記之共有人  
04 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

05 (三)系爭土地原登記為林保塔所有，林保塔於61年1月2日死亡。

06 (四)林保塔於41年間擔任大寮村村長，並任改制前高雄縣○○鄉  
07 ○○村00鄰○○路000號「福德爺寺」（即土地公廟、福德  
08 祠）寺廟負責人。

09 (五)寺廟名稱「周廣宮」之台灣省高雄縣寺廟登記表、高雄縣政  
10 府寺廟登記證之真正。

## 11 六、本院論斷：

12 (一)前案於此有無爭點效之適用？

13 前案判決之當事人同為兩造，被上訴人並以同一事實原因請  
14 求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而經前案判決認定「周廣  
15 宮」與「福德爺廟」（即土地公廟）為同一主體，「周廣  
16 宮」與林保塔就系爭土地有成立信託關係，該關係不因林保  
17 塔死亡而消滅，但因被上訴人尚未合法終止上開信託關係，  
18 乃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因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  
19 此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被上訴人據此主張前案於  
20 此有爭點效之適用。查：

- 21 1.按學說上基於公平理念之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產生之爭點效理  
22 論，因其並非法院就訴訟標的所為之判斷，不具有判決實質  
23 之確定力(既判力)，自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同一當事人  
24 間」、「非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  
25 以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  
26 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  
27 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  
28 斷」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者，始足當之。
- 29 2.前案與本件之當事人固屬同一，且就「周廣宮」與「福德爺  
30 廟」（即土地公廟）是否為同一主體，及「周廣宮」與林保  
31 塔間就系爭土地有無成立信託關係之重要爭點亦屬相同，惟

01 前案就此在判決中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因上訴人受勝  
02 訴判決而無上訴利益，不能循上訴程序對前案所為不利於己  
03 之判斷有所救濟，上訴人在前案所受之程序保障已難謂完  
04 整。且被上訴人在本件事實上僅係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  
05 止信託關係之通知後，為與前案相同之請求，而此終止之通  
06 知非不得在前案上訴程序中予以補正，則被上訴人斯時如有  
07 提起上訴，上訴人即有在前案二審程序對一審判決所為不利  
08 於己之判斷提出救濟之機會，是如因被上訴人之訴訟策略使  
09 前案先行確定發生爭點效，對上訴人亦非公平，參以學界亦  
10 認爭點效之適用應以前訴已經雙方當事人窮盡審級救濟者始  
11 受拘束，較為合理（參見魏大曉著民事訴訟法修訂二版第38  
12 7頁、姜世明著民事訴訟法下冊修訂九版第384頁，本院卷第  
13 95、99至101頁），是本院認前案於此尚不生爭點效。

14 (二)「周廣宮」與「福德爺廟」（即土地公廟）是否同一？

15 被上訴人主張土地公廟即「福德爺廟」係由大寮村村民共同  
16 出資興建，嗣後改建時更名為「周廣宮」，二者具有同一性  
17 等語。上訴人則辯稱土地公廟是林保塔於日據時代所獨資興  
18 建，並無廟名，亦未辦理寺廟登記，林保塔死亡後，無人管  
19 理，於62年間遭改祀不同神明，另立名稱為「周廣宮」，  
20 「周廣宮」與林保塔興建之土地公廟欠缺同一性云云。查：

- 21 1. 證人黃秋良於前案證述：我今年虛歲71歲，我於4年前開始  
22 擔任「周廣宮」的行政人員，我出生時住處距離該廟約200  
23 公尺，從我懂事開始若廟裡有事務，我多多少少會去幫忙，  
24 「周廣宮」是由原來的「福德爺廟」改建，二者是同一間  
25 廟，「福德爺廟」是村莊內村民、里民大家一起出資興建的  
26 公廟，福德爺廟主祀的神明有3位，分別是周府千歲、福德  
27 正神、中壇元帥共同接受參拜，主祀是福德正神，但都是由  
28 周府千歲在辦事，改為「周廣宮」後主祀神明改為周府千歲  
29 等語（前案卷第125至126頁、第129至130頁），核與被上訴  
30 人主張土地公廟為大寮村村民共同出資興建，嗣後改建為  
31 「周廣宮」等情，尚無二致。

01 2.被上訴人於82年12月21日辦理寺廟登記表，其建立時間記  
02 載：「民國27年」、信徒核定日期及文號：「51.8.8府民行  
03 字四七四八四號」、備註欄記載：「原為福德爺於民國六十  
04 二年改為周廣宮」，有「臺灣省高雄縣寺廟登記表」可稽  
05 （前案卷第8頁）。而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始提起前案訴訟  
06 請求移轉系爭土地，衡情其於辦理上開寺廟登記時，理應無  
07 從得悉數十年後將可能涉訟，預先憑空杜撰登記內容之理。  
08 參以高雄縣政府於86年4月出版「高雄縣民間信仰」乙書，  
09 其中就「周廣宮」之沿革略載：「…周廣宮主祀周府千歲  
10 （周王），副祀太子爺、土地公…原來下大寮只有一土地公  
11 廟，在現在周廣宮的後面，土地公原來財產很多，被管理的  
12 人賣掉，大發工業區成立的時候也被徵收一部分。民國三十  
13 五、六年組織委員會，由委員去募款，才建成周廣宮…」  
14 （本院卷第159至167頁），可見當地當時並沒有其他廟宇，  
15 村民信仰中心即為該土地公廟，村民嗣組織委員募款而在原  
16 土地公廟前面改建周廣宮，周廣宮確係原土地公廟改建而  
17 來。而此類書籍之訊息通常是作者訪問當地耆老、進行田野  
18 調查所得，作者亦無預知兩造日後之訴訟糾紛而虛偽編造之  
19 可能；復佐以「周廣宮」於61年間改建落成時所刻立捐款者  
20 名號之碑文係使用「重建落成」字樣（本院卷第149頁），  
21 而非「新建落成」，益證前揭登記表備註欄所揭明「周廣  
22 宮」係由「福德爺廟」改建一節，應屬真正。是以被上訴人  
23 主張「福德爺廟」係由大寮村村民共同出資興建、嗣後改建  
24 時更名為「周廣宮」，具有同一性等情，應屬有據。

25 3.況「周廣宮」於61年11月7日改建落成時刻立之「大寮村周  
26 廣宮重建落成信士樂捐芳名錄」碑文，及69年補建廟祠之捐  
27 贈者姓名均銘刻有「林芳清」，有碑文翻拍照片可參（本院  
28 卷第149、150頁），而「林芳清」為林保塔之子，為兩造所  
29 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可參（審重訴卷第129頁）。則如土  
30 地公廟是林保塔所獨資興建而遭人占用改祀不同神明，林保  
31 塔之子林芳清豈有二次出資捐助被上訴人改建廟宇之理，且

01 上訴人就其上開所辯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顯無可採。

02 (三)被上訴人與林保塔間有無信託關係存在？

03 1.按85年1月26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  
04 之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  
05 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制規定或公  
06 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又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  
07 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  
08 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該法律行為早為學術及  
09 實務界所討論及承認，只需信託人與受託人間達成信託之合  
10 意即可。且所謂委託人之「授與」受託人權利，解釋上不以  
11 委託人直接移轉權利與受託人為限，苟因占有改定、簡易交  
12 付、請求權讓與等情形，而使受託人成為權利人，以達一定  
13 目的之信託本旨，應無予以排斥之理；亦即受託人取得信託  
14 財產之方式，並無限制信託財產應由委託人先取得其所有權  
15 後，再移轉於受託人之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9  
16 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  
17 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  
18 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85年1月26日  
19 公布之信託法第1條定有明文。在此之前，民法雖無關於信  
20 託行為規定，然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  
21 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  
22 或公序良俗，亦應按其具體情形類推適用民法委任規定，或  
23 以信託法相關規定為法理予以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4 字第185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關於民事訴訟舉證責任  
25 之分配，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  
26 7條但書所定之公平原則，以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證明度  
27 時，應視各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審酌  
28 兩造舉證之難易、距離證據之遠近、經驗法則所具蓋然性之  
29 高低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誰屬或斟酌是否  
30 降低證明度。尤以年代已久且人事皆非之遠年舊事，每難查  
31 考，舉證甚為困難。苟當事人之一造所提出之相關證據，本

01 於經驗法則及降低後之證明度，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應認  
02 其已盡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68號、112年  
03 度台上字第1151號民事判決參照）。

04 2.被上訴人主張林保塔於41年6月28日以半買半送之方式，將  
05 系爭土地出售予「福德爺廟」，並因「福德爺廟」尚未辦理  
06 寺廟登記之故，乃同時與林保塔成立信託關係等語。為上訴  
07 人所否認。查：

08 (1)被上訴人就其上開主張業提出41年2月20日有林保塔及十幾  
09 位村民簽署之決議書（下稱決議書）、41年6月28日林保塔  
10 具名之收據（下稱收據）、41年5月10日林保塔具名之贈與  
11 證書（下稱贈與書），及系爭土地所有權狀正本等件為憑  
12 （重訴卷一第281至285頁、前案卷第165至171頁）。而上開  
13 文件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為：文件正本紙質泛黃陳舊，決議  
14 書與收據以紙繩串在一起，收據上印貼13張印花稅票，並收  
15 藏在紙質泛黃的封套，封套外部一側記載「大寮村福德爺廟  
16 地登件」，另一側記載「土地代書人王松熙辦事處」；贈與  
17 書與土地所有權狀正本訂在一起，土地所有權狀上方貼有壹  
18 張台幣十元之印花稅票，文件裝在泛黃信封袋，信封上面以  
19 毛筆記載「大寮村福德爺廟地登件、注、無逕福德爺委員會  
20 不可開封、主辦人黃清茂」，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7  
21 3至174頁）；另決議書上簽名之「代議長陳有力」、出席村  
22 民洪文進、林好、陳祥等人之姓名亦出現在周廣宮61年重建  
23 落成時刻立之捐款名錄碑文（本院卷第149頁）中，是以上  
24 開文件均為具相當年份之資料，文件上並貼有針對如契約、  
25 收據等憑證或文件課徵稅款之印花稅憑證，決議書部分簽署  
26 人並即為日後捐款興建廟宇者，顯非臨訟編造，且系爭土地  
27 所有權狀正本與贈與書訂在一起，所有權狀上方貼有印花稅  
28 票，贈與書末端則記載「代書人王松熙」，與封套記載之  
29 「土地代書人王松熙辦事處」相符，符合民間委託代書辦理  
30 土地交易事宜之常情，佐以上訴人並不否認上開土地所有權  
31 狀正本之真正，但無法說明何以被上訴人得持有該權狀正本

01 等情，堪認上開文件應屬真正。

02 (2)決議書第4點「議案」記載：「1.本村福德爺廟地自日治時  
03 代以來數年使用村長林保塔自有權地，每年租款不符田賦卒  
04 生產減少這般村中集款自使用範圍內之土地對村長林保塔先  
05 生承諾讓渡村廟地所用之事宜」、第5點「決議事項」記  
06 載：「…2.土地面積約一分地但照土地測量師測定為準。3.  
07 土地價格每一分地新臺幣貳仟元計算之」等語，決議書末段  
08 載有出席人員「土地所有權人林保塔」及村民代表、村民若  
09 干人，出席人員下方並均有印蓋印文（重訴卷一第281至284  
10 頁）；收據記載：「一金貳仟柒佰玖拾陸元，但本村福德爺  
11 廟用地面積壹分叁厘九毛捌系讓贈與福德爺之讓渡金證，右  
12 之金項即日收領明白此據」等內容，同時載明立據人為林保  
13 塔，並印有「林保塔」之印文（重訴卷一第285頁），是依  
14 上開文件之記載，林保塔與大寮村民間確應就福德爺廟使用  
15 之土地有買賣情事，其中「廟用地面積壹分叁厘九毛捌系」  
16 則係「讓贈與福德爺」，此與贈與書記載：「贈與物業標  
17 示：記載於末尾。前記不動產係拙者所有之業今願無償贈與  
18 大寮村福德爺前去掌管使用永為己業…贈與人林保塔。受贈  
19 人大寮村福德爺收執…」，「林保塔」下方並印有圓形印  
20 文，附具之廟地用地圖記載「…右合計福德廟用地面積壹分  
21 叁厘九毛捌系」等語（前審卷第165至169頁）亦核屬相符，  
22 是被上訴人主張林保塔以半買半送（即部分買賣、部分贈  
23 與）之方式，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福德爺廟」等語，  
24 並非無據。

25 (3)林保塔於41年間擔任大寮村村長，並為福德爺廟之負責人，  
26 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證人黃秋良證稱：「福德爺廟」當時坐  
27 落的土地是林保塔所有，尚未興建「周廣宮」前就已經賣土  
28 地給「福德爺廟」，林保塔及其子林芳清有出錢幫忙興建  
29 「周廣宮」，我父親參與興建「周廣宮」過程中，有親自與  
30 林保塔、林芳清討論等語（前案卷第128至130頁），而林芳  
31 清確有捐款出資興建周廣宮事實，業如前述，周廣宮經村民

01 集資、募款，於61年11月7日改建落成，民間集資興建廟宇  
02 除需經相當之募資期間外，也會按資金狀況分階段興建建築  
03 本體及廟宇裝飾，並非一蹴可及，此為吾人生活經驗所已  
04 知，林保塔在61年1月死亡前既負責廟務，顯應有參與興建  
05 周廣宮之相關集資、興建工程之事實，亦堪認定，則證人黃  
06 秋良所述其父親參與興建「周廣宮」過程中，有與林保塔、  
07 林芳清討論等語，堪信屬實。又「福德爺廟」當時尚未辦理  
08 寺廟登記無從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以林保塔將  
09 系爭土地售予福德爺廟後，仍繼續擔任廟宇負責人負責廟  
10 務，並參與後續在系爭土地上改建周廣宮之相關集資、興建  
11 工程，可見林保塔已就廟方直接授與其管理寺廟基地即系爭  
12 土地之權限，以達寺廟永久存續及發展之目的乙情有所合  
13 意，依前揭說明，應可認林保塔與福德爺廟就系爭土地確有  
14 信託關係存在，而周廣宮與福德爺廟具有同一性，業如前  
15 述，則被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土地與林保塔間有信託關係存  
16 在等語，即非無據。又依前述，上開行為雖係在信託法施行  
17 前所成立，仍得依信託法相關規定為法理予以適用，另受託  
18 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並無限制信託財產應由委託人先取  
19 得其所有權後，再移轉於受託人之必要，是上訴人辯稱本件  
20 無信託法之適用，及被上訴人所稱信託態樣與信託法所定  
21 「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要件不同云云，並非  
22 可採。

23 (4)上訴人雖指上開文書上林保塔之簽名並不相同，否認決議  
24 書、收據、贈與書之真正，且稱文書或為買賣或為贈與，被  
25 上訴人前曾主張借名登記關係，又主張為信託，前後不一，  
26 被上訴人當時也無權利能力，無從與林保塔成立買賣、贈與  
27 或信託契約關係云云。惟：

28 ①決議書、收據、贈與書為真正，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蓋章  
29 與簽名有同等之效力（民法第3條第2項參照），上開文書上  
30 均印有林保塔之印文，贈與書上並為少見之圓形印文，衡情  
31 應無偽刻之可能，且早期民間土地交易由代書代筆書寫後，

01 再由本人用印之情況比比皆是，自難僅以文件上簽名筆跡之  
02 不同遽認該等文件為偽。

03 ②適用法律屬於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  
04 束，本院依上開原因事實認定後適用信託關係，不因被上訴  
05 人曾否主張為借名登記關係而有影響。

06 ③寺廟是否具有法人人格，法律原無明文規定，惟就其在社會  
07 上存在意義言，寺廟既已脫離其捐助人或信徒而有獨立財  
08 產，為達成其一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參與社會交易往來，  
09 而為法律行為，在財產法上擔當相當於自然人之社會作用，  
10 且具為權利義務主體之社會價值，已具有法人之實質要件。  
11 又監督寺廟條例第1條、第5條、第6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  
12 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寺廟財產及法物，  
13 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  
14 由住持管理。是寺廟得對財產享有所有權，若已向主管機關  
15 辦畢寺廟登記更承認寺廟有權利能力，縱未依民法規定成立  
16 財團法人，仍得為財產權主體，此為依法律特別規定賦予其  
17 之權利能力。另參酌司法院(75)廳民一字第1677號函說明，  
18 就民法總則施行前設立之寺廟，毋庸依民法總則規定之辦理  
19 法人設立之程序聲請登記，即應適用18年12月7日公布、施  
20 行之監督寺廟條例，而當然承認其法人人格之意旨，故「福  
21 德爺廟」雖於62年間始初次辦理寺廟登記，然在其為寺廟登  
22 記前，仍得為財產權主體而有權利能力，自得與自然人為法  
23 律行為，是上訴人上開所辯，並無可採。

24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移轉登記，有無理由？

25 1. 接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信託利益全部由  
26 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  
27 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  
28 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信託關係消  
29 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  
30 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  
31 繼承人。信託法第10條、第63條第1項、第65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  
02 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  
03 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04 信託行為有效成立後，即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有其獨立  
05 性，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不宜因自然人之委託人或受託人  
06 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事而消滅，故信託法第8條  
07 第1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  
08 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09 限。」此項規定，對於在該法施行前成立之信託行為，仍應  
10 以之為法理而予以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21號  
11 判決要旨參照）。次按信託契約成立後，得終止時而不終  
12 止，並非其信託關係當然消滅。上訴人亦必待信託關係消滅  
13 後，始得請求返還信託財產。故信託財產之返還請求權消滅  
14 時效，應自信託關係消滅時起算（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  
15 50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  
16 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  
17 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8 字第15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與林保塔有信託關係存在，業經本院認  
20 定如前，受託人林保塔雖於61年1月2日死亡，然系爭土地為  
21 寺廟基地，有永續經營之必要，於此亦無證據足以證明當事  
22 人另有約定該信託關係於受託人死亡時消滅，是依上開說  
23 明，應認該信託契約關係不因林保塔死亡而當然消滅，仍應  
24 由林保塔之全體繼承人繼承該法律關係，並於被上訴人向林  
25 保塔之全體繼承人為終止信託關係之通知時，其請求時效始  
26 開始進行，上訴人辯稱上開信託關係於林保塔死亡時消滅，  
27 請求權時效即開始進行云云，並非可採。

28 3. 查被上訴人業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林保塔之全體繼承人即  
29 上訴人，及未繼承登記系爭土地之其他繼承人即林保塔之次  
30 男林芳清、長女林秋霞、次女林二聲等人之繼承人、代位繼  
31 承人為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有起訴狀、林保塔繼承系

01 統表、戶籍謄本、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被上訴人嗣並對  
02 未繼承登記系爭土地之人撤回起訴，上訴人對此亦無爭執。  
03 是被上訴人既已合法終止與受託人林保塔全體繼承人間之信  
04 託關係，其自得本於信託人即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上訴人  
05 返還信託財產。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如  
06 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所有，於法有據，  
07 應予准許。

08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信託關係及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  
09 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  
10 人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並未請求上訴人  
11 協同辦理移轉登記（重訴卷二第59頁），原判決命上訴人協  
12 同辦理移轉登記部分，核屬就當事人未聲明事項為訴外裁  
13 判，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於此部分自屬無可維  
14 持，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毋庸改判。至上開應予准許部分，  
15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  
16 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7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六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5 法 官 黃悅璇

26 法 官 徐彩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吳新貞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0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12 附表(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13

編號	所有權人	應有部分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1	林惠一	9分之1	63年3月15日	繼承自林朝川
2	林惠星	9分之1	63年3月15日	同上
3	林惠彬	9分之1	63年3月15日	同上
4	林振堂	9分之1	109年4月23日	遺囑繼承自林 巖山
5	林上清	9分之1	109年4月23日	同上
6	林盈禎	27分之1	109年4月23日	同上
7	林嘉鈞	27分之1	109年4月23日	同上
8	林嘉翔	27分之1	109年4月23日	同上
9	周廣宮	3分之1 (原判決誤載為 9分之1)	102年11月19日	贈與